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

#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

李强蔡奇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20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丁薛祥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

利用的汇报。

会议指出，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实施一系列硬措施，守住了耕地红线，初步遏制了耕地总量持续下滑趋势。同时要清醒认识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依然突出，守住耕地红线的基础尚不稳固，农田水利方面欠账还很多。新时代新征程上，耕地保护任务没有减轻，而是更加艰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久久为功，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

会议强调，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突出把握好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进一步采取过硬实招。要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决不容

破。要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要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要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加强撂荒地治理，摸清底数，分类推进，因地制宜把撂荒地种好用好。要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探索有效发展模式，突破我国传统耕地稀缺的自然条件限制。对违规占用耕地进行整改复耕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利益，加强宣传解读，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会议指出，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是耕地保护和改良的重要方面，我国盐碱地多，部分地区耕地盐碱化趋势加剧，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意义重大。要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加强现有盐碱地改造提升，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要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大力推广盐碱地治理改良的有效做法，强化水源、资金等要素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省委政法委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多措并举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本报讯（青政轩）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委政法委在省第六巡回指导组的有力指导下，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体现主题教育成果的关键所在，通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优化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等务实举措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赢民心。围绕民心这个最大政治，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为实践路径，立足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全力挤压涉黑涉恶违法犯

罪空间。今年以来，全省共打掉3个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6人。深入总结评估网络信息、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行业领域整治成效，接续开展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行业整治，围绕13项打击治理重点，开展15项整治行动，一批行业乱点乱象得到有效治理。全省治安案件、传统刑事案件、“八类”案件发案数再创新低，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斗争满意度连续5年保持高位上升。

线上司法救助匡正义。依托全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在全国率先开发并线上运行“青海省国家司法救助管理系统”，实现了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办理的所有司法案件在统一的跨部门线上平台填报、审核、审批，

实现救助信息自动判重，救助金额系统评估，救助进度实时查询，救助过程全程监督。有力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化、科学化、及时化开展。今年以来，累计审批司法救助申报案件71件、95人，救助金额达303.83万元。

打造智能平台化矛盾。为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我省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存在的技术支撑力不够强、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等现实问题。省委政法委着手设计研发涉法涉诉信访信息系统，力求通过信访案件信息录入、线上流转、统计分析，实现案件信息“电子化”、办理流程“规范化”、监督检查“扁平化”，确保有针对性地做好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形

成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的闭环管理。

助力乡村振兴办实事。制定《2023年海峰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确定年度重点帮扶任务，调整驻村工作队队员组成，明确省委政法委机关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与海峰村32户脱贫户结对帮扶责任。省委政法委领导带队深入开展“一讲两稳三促”活动，宣讲中央和省1号文件，帮扶慰问贫困户，进村入户实地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与驻地社区党支部“党建联盟”作用，组织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开展“党员进社区”报到活动，依托省委政法机关“青年志愿服务队”和退休党员干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及慰问帮扶活动。

## 我省出台安全生产执法十项硬措施

本报讯（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沈晓琛 通讯员 刘武鹏）近日，青海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出台安全生产执法十项硬措施（以下简称“十项硬措施”），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十项硬措施”重点从执法通报、业务培训、案例曝光、执法清单、重大隐患整改、执法问责、执法帮扶、指导服务、执法保障、行刑衔接10个方面制定具体管用措施。省应急管理厅每季度、市（州）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执法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研究部署安全执法重点工作任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省安全监管执法干部全员轮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阶段性重点执法专题业务培训。省应急管理厅每季度、市（州）每半年至少一次集中曝光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执法案例。全面梳理、规范执法事项，编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逐一明确检查事项、处罚依据等内容。督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紧扣“两单四表”，重大隐患

问题和重大违法行为采取“台账式”“清单式”“销号式”“闭环式”管理。按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明确的18项具体追责情形、5种从重追责情形、5种从轻减轻追责情形、12种尽职免责情形，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每半年对执法能力弱的市（州）和县（区）开展一轮精准帮扶式执法，发挥一次执法一堂课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把普法工作做在执法之前，面向企业开展普法教育培训，减少执法中的冲突和对立。强化执法装备建设，加强执法队伍、执法力量配置和优化专业技术结构，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机制。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切实将行刑衔接作为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利剑”。

“十项硬措施”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走深走实，有效解决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精准、执法能力不高、执法手段不硬、行政处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

##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司法鉴定所揭牌成立

系青海首家动植物损害鉴定机构

本报讯（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沈晓琛）7月20日，依托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北高原所）的司法鉴定机构揭牌，标志着青海省首家动植物损害鉴定机构继今年2月份获准司法鉴定许可后迈入新阶段。

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关键时期，司法鉴定所的成立是西北高原所“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最好践行，是将科研成果助力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行动，不仅填补了青海省动植物损害司法鉴定领域的空白，还将是助力青海省筑牢生态文明高地的法治保障，为相关行政案件的

办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成立后，司法鉴定所将崇尚法治、尊重科学、诚信敬业、严谨规范，继续保持一丝不苟的科研工作态度，做到廉洁自律、尊重同行，树立风清气正的行业风范，认真履行司法鉴定执业纪律规范与职业操守，科学、公正、高效地为社会提供专业的司法鉴定服务。

目前，司法鉴定所共有13名司法鉴定人，执业范围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重点关注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以及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3个领域。